附件2：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加强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每年拟建设100个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形成具有规模与特色的案例（库），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二、有关要求

（一）教学案例立项建设依托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而进行。所建设的教学案例的数量与规模应能够满足所依托课程的教学需要。

（二）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须符合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三）教学案例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成果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四）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五）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六）每个案例建设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教师，申报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实务部门专家。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人员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培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二）动态管理。省学位办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三）项目验收及评价。建设周期结束后，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结项，对于验收优秀、具有示范性作用的项目，给予进一步重点支持。

（四）共建共享。省学位办统筹案例建设成果，适时建立“河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推广平台”，促进教学案例的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